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薛惠文

被　　告　叢佩欣

　　陳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4,4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叢佩欣邀同被告陳家祥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簽約，同年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9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8日至118年8月28日止，還款方式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每月28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息(現為2.295%)。上開借款如未依約清償時，除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叢佩欣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28日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
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44,44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又陳家祥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訴卷第11-38頁)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利息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及利率
1	670,002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4,439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